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告 中央電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剛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嚴孟君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惟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3,545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14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14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